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6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11,187,003.18 元。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-1,353,453,228.57 元。

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839,129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0 元，送红股 0 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0 元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（元）	-111,187,003.18	-109,410,762.57	-37,618,839.1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（元）	-1,353,453,228.57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15,075,257.76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86,072,201.6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母公司仍经营亏损、现金流紧张，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